

货物和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FZZB-2022-20-02

项目名称：被子、餐具等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地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 351 号

电话：0593-6998969

邮 编：355000

E-mail: fzxmg1fa@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询价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2
二、询价通知书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六、评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询价相关附件	60

注：本询价通知书共 62 页（含封面），请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本公司受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委托，对被子、餐具等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进行国内询价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FZZB-2022-20-02

2、询价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询价项目一览表》

3、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

4、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纸质版或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2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 351 号】，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询价时间：[2022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询价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 351 号】。

7、询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供应商对本次询价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9、有关本项目询价的相关信息（包括询价通知书若有修改补充），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有关网站通知，所有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0、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1、直接至我司现场报名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2、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按本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采购邀请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fzxmg1fa@163.com）。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	代理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理机构 信息	邮编	355000	地址	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351号
	询价通知书购买费专户、保证金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 户 名：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宁德东侨支行		
	账 号：	1407700419008134636		
项目负 责人信 息	姓名	林彬、陈珞芳、施恩德	联系方式	0593-6998969
	电子信箱	fzxmg1fa@163.com		

附：询价项目一览表

询价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货币单位：元)	主要技术规格 和要求	保证金(货币单位：元)
1	1-1	被子、餐具等采购项目	1 批	261084	详见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2600

1、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定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生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以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4、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报价，随时接受询价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6、本次采购货物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被子、餐具等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 项目内容：详见《询价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ZZB-2022-20-02
2	3.1	合同包 1 的资格标准：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单位负责人授权书：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B、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凡有能力提供询价通知书所述服务的境内的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C、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D、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F、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G、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报价。供应商针对该项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报价处理。由询价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服务由中/小/微企业制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询价通知书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报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或声明等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资格证明文件有标记“复印无效”等字眼的，需将原件胶装至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5、所提供的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6、本项目支持供应商通过邮寄等方式参与投标，但邮寄过程产生的延误、丢失、损坏等情形，或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包括废标等）。邮寄需要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可读介质、询价通知书及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其他材料等。各供应商要密切关注各地的疫情防控特别是现场准入、管理要求，防止影响自身参加投标。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供应商代表的

		核酸检测报告，否则造成无法进入开标现场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11.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u>90</u>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福安市金沙花园三木街 351 号】。 接收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5	12	保证金：合同包 1 保证金 2600 元整，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 开户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
6	19.1	一、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首先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无效文件界定）审核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均不进入最后价格评估程序。（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无法补正的累积细微偏差≥ 3 项的，该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通过以上审核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含各项优惠价格扣除）评估各有效供应商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价格相同的按供应商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参与报价的判断规则：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办[2013]3 号通知精神，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报价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13]39 号)的规定，单个合同包内采购项目为单一品目或有明确产品主件的，对于该单一品目或产品主件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1)确定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 询价小组应对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各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

应确定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供应商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2)确定有效供应商

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一致的,由询价小组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询价小组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二、价格扣除部分按如下办法进行: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

1、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 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10%(含10%)以下	价格扣除部分项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
10%—30%(不含10%含30%)	价格扣除部分项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
30%—50%(不含30%含50%)	价格扣除部分项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
50%(不含50%)以上	价格扣除部分项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注: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

		本三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签名盖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供应商栏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
8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应如实逐条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10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询价项目一览表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5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询价通知书购买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专户： 开户行：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宁德东侨支行 开户账号：1407700419008134636 注：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2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3、8.1、11.1、12.5、13.7、14.1、14.5、14.7、17.2、17.3、19.3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13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参照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16]37号文件规定，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项目终止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

		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响应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询价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监督部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询价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询价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代理商或制造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潜在供应商”系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 10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8 “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9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资格标准。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2、3.3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询价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询价相关附件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7.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价通知书，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询价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正本一本,副本三本,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明细表(若有)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7) 分项报价表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供货范围清单
-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11) 商务条件响应表
- (12) 售后服务承诺函
-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4) 所报货物均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6) 保证金复印件
-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8)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以电汇、转帐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 (6) 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询价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10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一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签名盖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供应商名称栏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询价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该响应文件。

14.5 响应文件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被拒绝。

14.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询价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询价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询价。

15.2 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会，并签到。

15.3 询价时，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报价方推荐代表和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检查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响应文件按照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询价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宣唱内容为“报价一览表”内容。法正项目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对宣唱内容作询价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15.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须按开标会须知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当场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对本次询价过程及询价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不得在询价以后以各种事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询价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本司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估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17.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按无效文件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 （1）响应文件未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进行密封、递交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 (8)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0) 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1)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2)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3)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的；
- (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5)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 (1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8) 供应商未按照《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的货物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列明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品牌、型号、来源地、单价、数量、总价的；
- (19)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有任一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 (20)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9.4 询价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

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报价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询价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询价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评定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询价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为原则。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询价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

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2.3 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通知书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询价有异议的，必须在询价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书（函）。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4.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询价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询价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被子、餐具等采购项目，包括采购、运输、售后服务等。

2、供应商及所报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

2.1 供应商所报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货物，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

2.2 供应商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备品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合法的。

2.3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本项目的产品主件为《实验园所需货物一览表》中的序号 2 薄被芯（1.5 斤）、《城阳园所需货物一览表》中的序号 4 夹棉被套，以“◆”标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注：1、技术参数中的规格尺寸、重量等未标注范围值的，在不影响产品使用的前提下，允许在±5%范围内偏离。

2、供应商需按照以下的货物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列明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品牌、型号、来源地、单价、数量、总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园区所需采购货物一览表

实验园所需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cm）	数量	技术参数
1	厚被芯（2.5	115*170	238 条	1、质量技术要求：按福建省地方标准执行，必须同时符合国家强

	斤棉胎)			制性标准: GB18383-2007 中 4.1 原料要求及 DB35/T802-2017 一级
◆2	薄被芯 (1.5 斤棉胎)	115*170	238 条	正品要求 (所用原棉白棉三级); 2、工艺要求
3	垫被芯 (1.5 斤棉胎)	60*140	238 条	2.1 网纱: 涤棉本色纱线 (成分: 棉 60%棉、聚酯纤维 40%), 纱支 ≥ 30 支; 2.2 面纱: 每面各三层, 分竖纱一层, 左右斜纱各一层, 每 10CM 长度范围内平均竖纱不少于 16 根, 左右斜纱不少于 15 根。(其中每根红纱间距为 15cm 左右、成菱形); 2.3 包边: 四周 1.5cm 包边、四角圆角; 3、尺寸偏差: $\pm 2\%$; 4、成分: 100%棉, 重量偏差: $\pm 3\%$ 。 5、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1、检测报告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7 种检测项目, 判定依据为: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絮用纤维成分含量: 100%棉; (2) 颜色级: 白棉三级; (3) 异味: 无; (4) 纱线线密度: ≥ 30 支; (5) 纤维成分含量 (纱线): 棉 60% $\pm 5\%$ 、聚酯纤维 40% $\pm 5\%$; (6) 短纤维含量: $\leq 25\%$; (7) 含杂率: $\leq 0.4\%$;
4	枕芯	28*48	238 个	1、面料材质: 磨毛面料 (50%聚酯纤维、50%棉); 2、填充物: 100%原生超细羽丝绒 (100%聚酯纤维); 3、重量: 0.25kg, 重量偏差: $\pm 3\%$; 4、尺寸偏差: $\pm 2\%$; 5、工艺: 定型工艺; 6、质量应符合: GB/T 22796-2021 或 GB/T 22796-2009 标准及安全技术类别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7、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1、检测报告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6 种标准及指标, 判定依据为: GB18401-2010 (B 类) 及 GB/T 22796-2021 或 GB/T 22843-2009,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纤维成分含量 (填充物或枕芯): 100%聚酯纤维; (2) 纤维成分含量 (里套): 50%聚酯纤维、50%棉 $\pm 5\%$; (3) 异味: 无; (4) PH 值: 4.0-8.5; (5) 甲醛含量: 未检出;

				(6) 断裂强力(里套): ≥ 250 ;
5	单层被套	115*170	238 条	1、面料材质: 全棉面料、面料密度(按 1 英寸计算)经纱 138 根× 纬纱 77 根(允许偏差 ± 2 根)、纱支 40S, 成分: 100%棉; 2、绣字及颜色: 福安第一实幼集团(实验园); 3、安全技术类别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 类标准; 4、尺寸偏差: $\pm 2\%$ 。 5、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1、检测报告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10 标准及指标判定依据为: GB18401-2010 (B 类) 及 GB/T 22796-2021 或 GB/T 22796-2009,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纤维成分含量: 100%棉; (2) 耐干摩擦色牢度: $\geq 3-4$ 级; (3) 耐水色牢度: ≥ 3 级; (4) 耐汗渍色牢度: $\geq 3-4$ 级; (5) 异味: 无; (6) PH 值: 4.0-8.5; (7) 可分解致癌香胺染料检测结果: 未检出; (8) 甲醛含量检测结果: 未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 4.0 ; (10) 被套(罩) 织物经纬密度(检测结果须符合经向密度 138 根 ± 2 根, 纬向密度 77 根 ± 2 根)。
6	垫被套	60*140	238 条	
7	枕套	30*50	238 套	
8	藤席	55*150	238 条	藤面克重: 900g、四周包边;
9	304 口杯	7cm	239 个	1、材质 304 奥氏体不锈钢; 2、印有食品级 304; 3、口杯需按采购人要求激光印数字; 数字 1-39 为 1 套, 共 6 套; 4、304 双层保温碗;
10	304 口杯(加 激光数字)	7cm	239 个	
11	304 圆深盘	16cm	239 个	
12	304 碗	12cm	478 个	
13	201 连体勺	12cm	239 个	
14	白色小方巾 (加勾加数 字)	30*30	666 条	1、材质: 全棉提织, 克重: 40 克; 2、方巾需按采购人要求车挂绳及绣数字; 数字 1-39 为 1 套, 共 17 套;
15	白色小方巾	30*30	666 条	
16	汗巾	26*53	478 条	1、全棉材质、四层纱布, 不含荧光剂;
备注: 所有被芯、枕芯、被套、垫套、枕套需装入牛津布防水袋。				

城阳园所需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数量	技术参数
1	厚被芯 (2 斤)	110*145	118	1、质量技术要求：按福建省地方标准执行，必须同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383-2007 中 4.1 原料要求及 DB35/T802-2017 一级正品要求（所用原棉白棉三级）； 2、工艺要求 2.1 网纱：涤棉本色纱线（成分：棉 60%棉、聚酯纤维 40%），纱支 ≥ 30 支； 2.2 面纱：每面各三层，分竖纱一层，左右斜纱各一层，每 10CM 长度范围内平均竖纱不少于 16 根，左右斜纱不少于 15 根。（其中每根红纱间距为 15cm 左右、成菱形）； 2.3 包边：四周 1.5cm 包边、四角圆角； 3、尺寸偏差： $\pm 2\%$ ； 4、成分：100%棉，重量偏差： $\pm 3\%$ ；
2	垫被芯 (1.5 斤)	60*140		
3	枕芯	28*48		
◆4	夹棉被套	115*145		
5	多用途垫被套	60*140		
6	枕套	30*50		1、面料材质：磨毛面料 (50%聚酯纤维、50%棉)； 2、填充物：100%原生超细羽丝绒 (100%聚酯纤维)； 3、重量：0.25kg, 重量偏差： $\pm 3\%$ ； 4、尺寸偏差： $\pm 2\%$ ； 5、工艺：定型工艺； 6、质量应符合：GB/T 22843-2009 标准及安全技术类别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
7	藤席	50*130	118	藤面克重：900g、四周包边；
8	304 口杯 (加激光数字)	7cm	118	1、材质 304 奥氏体不锈钢； 2、印有食品级 304； 3、口杯需按采购人要求激光印数字；数字 1-39 为 1 套，共 3 套；
9	304 口杯	7cm	118	
10	304 圆深盘	6cm	118	
11	304 碗	12cm	118	
12	201 连体勺	12cm	118	
13	白色小方巾 (加勾加数)	30*30	118	1、材质：全棉提织，克重：40 克； 2、方巾需按采购人要求车挂绳及绣数字；

	字)			
14	白色小方巾	30*30	118	
15	汗巾	26*53	236	1、全棉材质、四层纱布，不含荧光剂
亭兜园所需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cm)	数量	技术参数
1	厚被芯 (2 斤)	110*145	117	1、质量技术要求：按福建省地方标准执行，必须同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18383-2007 中 4.1 原料要求及 DB35/T802-2017 一级正品要求（所用原棉白棉三级）； 2、工艺要求 2.1 网纱：涤棉本色纱线（成分：棉 60%棉、聚酯纤维 40%），纱支 ≥ 30 支； 2.2 面纱：每面各三层，分竖纱一层，左右斜纱各一层，每 10CM 长度范围内平均竖纱不少于 16 根，左右斜纱不少于 15 根。（其中每根红纱间距为 15cm 左右、成菱形）； 2.3 包边：四周 1.5cm 包边、四角圆角； 3、尺寸偏差： $\pm 2\%$ ； 4、成分：100%棉，重量偏差： $\pm 3\%$ ；
2	垫被芯 (1.5 斤)	60*140		
3	枕芯	28*48		1、面料材质：磨毛面料 (50%聚酯纤维、50%棉)； 2、填充物：100%原生超细羽丝绒 (100%聚酯纤维)； 3、重量：0.25kg, 重量偏差： $\pm 3\%$ ； 4、尺寸偏差： $\pm 2\%$ ； 5、工艺：定型工艺； 6、质量应符合：GB/T 22843-2009 标准及安全技术类别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
4	夹棉被套	115*145		1、面料材质：全棉面料、面料密度 (按 1 英寸计算) 经纱 138 根 $\times$ 纬纱 77 根（允许偏差 ± 2 根）、纱支 40S、成分：100%棉。
5	多用途垫被 套	60*140		2、绣字及颜色：福安第一实幼集团（亭兜园）。 3、安全技术类别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类标准；
6	枕套	30*50		4、尺寸偏差： $\pm 2\%$ ；
7	藤席	50*130	117	藤面克重：900g、四周包边；
8	304 口杯 (加 激光数字)	7cm	117	1、材质 304 奥氏体不锈钢； 2、印有食品级 304；
9	304 圆深盘	16cm	117	3、口杯需按采购人要求激光印数字；数字 1-39 为 1 套，共 3 套；
10	304 碗	12cm	234	

11	201 连体勺	12cm	117	
12	白色小方巾 (加勾加数字)	30*30	234	1、材质：全棉提织，克重：40 克； 2、方巾需按采购人要求车挂绳及绣数字；
13	白色小方巾	30*30	339	
14	汗巾	26*53	234	1、全棉材质、四层纱布，不含荧光剂

注：1、本项目为 2022 年及 2023 年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被子、餐具等采购项目，以上数量为一年的预估数量，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每年最高限单价均为人民币 130542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1084 元。供应商需根据以上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汇总每年的合计价格，每年的最高限单价不得超过 130542 元，供应商超过每年最高限单价、最高限价或未按以上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每学年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包：1

1. 交付地点：福安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前交货。
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

7.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年度的供货计划后，在 5 日内提供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及货物收货税控清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要求

1、包装运输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合格的床上用品(实验园序号 1 至序号 7，城阳园、亭兜园序号 1 至序号 6)采用 15 丝 PVC 真空袋每套真空包装、另外套专用编织袋每 10 套打包一袋，其他产品供应商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包装，并提供质量保证及完整的产品说明（包括产品质量合格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运至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

2.1 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福建省纤维检验中心对该批货物的验收情况并提供该机构出具的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检验报告。

2.2 经检测或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参数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拒付所有货款，并报质检和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

2.3 产品所有检验（包括现场抽检与实验室内在品质检验、专家现场验收等）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 成交供应商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3、售后服务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棉被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有脱纱、结块等质量问题包退包换。服装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体、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对质量不合格的餐具在180天内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3.2 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3.3 各供应商方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4、其它要求

4.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品牌等。

4.2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提交，其中的详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将作为评审时重要的评价因素之一。

4.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在合同总金额10%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采购人可增加、减少所需货物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4.4 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严禁分包、转包生产，如发生前述情况，终止合同执行，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货款损失。

5、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6、供应商对本询价通知书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功能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功能列表、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以便评委会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7、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8、供应商选定的报价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询价通知书的技术性能要求。

9、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品牌、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

10、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先进的、可靠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提交，其中的详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将作为评审时重要的评价因素之一。

1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违约责任

13.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延误造成相应的赔偿。

13.2 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3 交付期延误违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误一天处以项目未完成量的合同金额的 0.1%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5%。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经采购人认可，免于考核，交货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超过 6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的，每逾期 1 天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

13.6 若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4、解决争议的方法：出现争议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则应通过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询价通知书有要求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政府采购合同》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询价采购（询价编号：_____）的询价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付时 间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生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以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

2、交货方式和交付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付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支付方式与条件

4.1

4.2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按 4.1 条约定的方式向付款人申请支付货款（若乙方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第一期货款时扣除）。

乙方要求付款需向甲方提供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货物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询价通知书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并提供三包服务，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_____小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第一次违约每迟交3个日历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计算，不满3日历日按3日历日计算；第二次违约，每迟交3个日历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不满3日历日按3日历日计算。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或者连续二次出现延期交货，采购人有权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而成交供应商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核定损失金额。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违约每迟交 3 个日历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在延付期内应按国家规定的同期同类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乙方的利息损失并给予赔偿，但是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迟延履行或拒绝付款的除外。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询价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询价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目 录

- (1) 承 诺 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明细表（若有）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7) 分项报价表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供货范围清单
-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11) 商务条件响应表
- (12) 售后服务承诺函
-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4) 所报货物均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6) 保证金复印件
-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承 诺 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

- (1) 承 诺 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明细表（若有）
-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7) 分项报价表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供货范围清单
-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11) 商务条件响应表
- (12) 售后服务承诺函
-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4) 所报货物均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6) 保证金复印件
-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 (19)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保证金。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

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询价日起响应有效期为：在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产品价格扣除部分		交付时间	保证金
							属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产品）金额	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报价总价(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支付方式										
备注										

注：

1. 此表应再另册制作一套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报价书正本一同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为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部分的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明细表 （若有）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9	10	11
合同包	品目号	清单产品名称	价格扣除类别	金额	本合同包报价金额	占本合同比率（%）	价格扣除部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1										
	本合同包小计							—	—	—
2										
	本合同包小计							—	—	—

注：

1. 此表应另册制作一套同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承诺书正本一同密封。
2.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3. 价格扣除类别分别指“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类别。
4. 栏目6为栏目4÷栏目5。栏目4填报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产品价格扣除部分”一致。
5. 以上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6.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10%（含 10%）以下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
10%—30%（不含 10%，含 30%）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
30%—50%（不含 30%，含 50%）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
50%（不含 50%）以上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提供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若未涉及无需填写）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报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报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报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报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1	报价货物合同包						
2	货物名称						
3	制造商						
4	品牌						
5	来源地						
6	型号						
7	数量						
8							
9	技术服务费						
10	检验培训费						
11	运输费用						
12	报价单价						
13	报价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需按照《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的货物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列明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品 牌、型号、来源地、单价、数量、总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报价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及制 造商名称		品牌		单价		总价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供应商代表签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询价通知书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售后服务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失表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报价，没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2、3.3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报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公司保证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询价、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询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询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报货物均须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强制类产品节能证书等)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 应 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保证金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公章）：_____

第六章 询价相关附件

附件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询价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件 2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询价的项目编号为：FZZB-2022-20-02 的（项目名称：被子、餐具等采购项目）报价，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询价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承诺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退还保证金联系人：保证金事宜请联系林彬、石燕晖、陈珞芳、施恩德，电话：13073957531、13073957631。